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113年度 署職治理報告

113.01.01~113.12.31

目錄

一、關於元大人壽

二、永續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三、政策與遵循聲明

(一)盡職治理政策

(二)利益衝突政策

(三)投票政策

四、實務與揭露

(一)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二)議合政策揭露及議合追蹤

五、投票揭露

六、網站揭露

七、結語



The institutional investor is the steward of assets, which are the assets of the clients or beneficiaries, and also the assets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in investment chain. As the stewards of the assets of the clients or beneficiaries and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the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have the stewardship responsibilities.

「機構投資人是客戶或受益人、投資鏈中被投資公司資產的管理者，機構投資人對其負有資產管理責任。」

Lee, Jaekyu. (2019). Research on the Stewardship Responsibilities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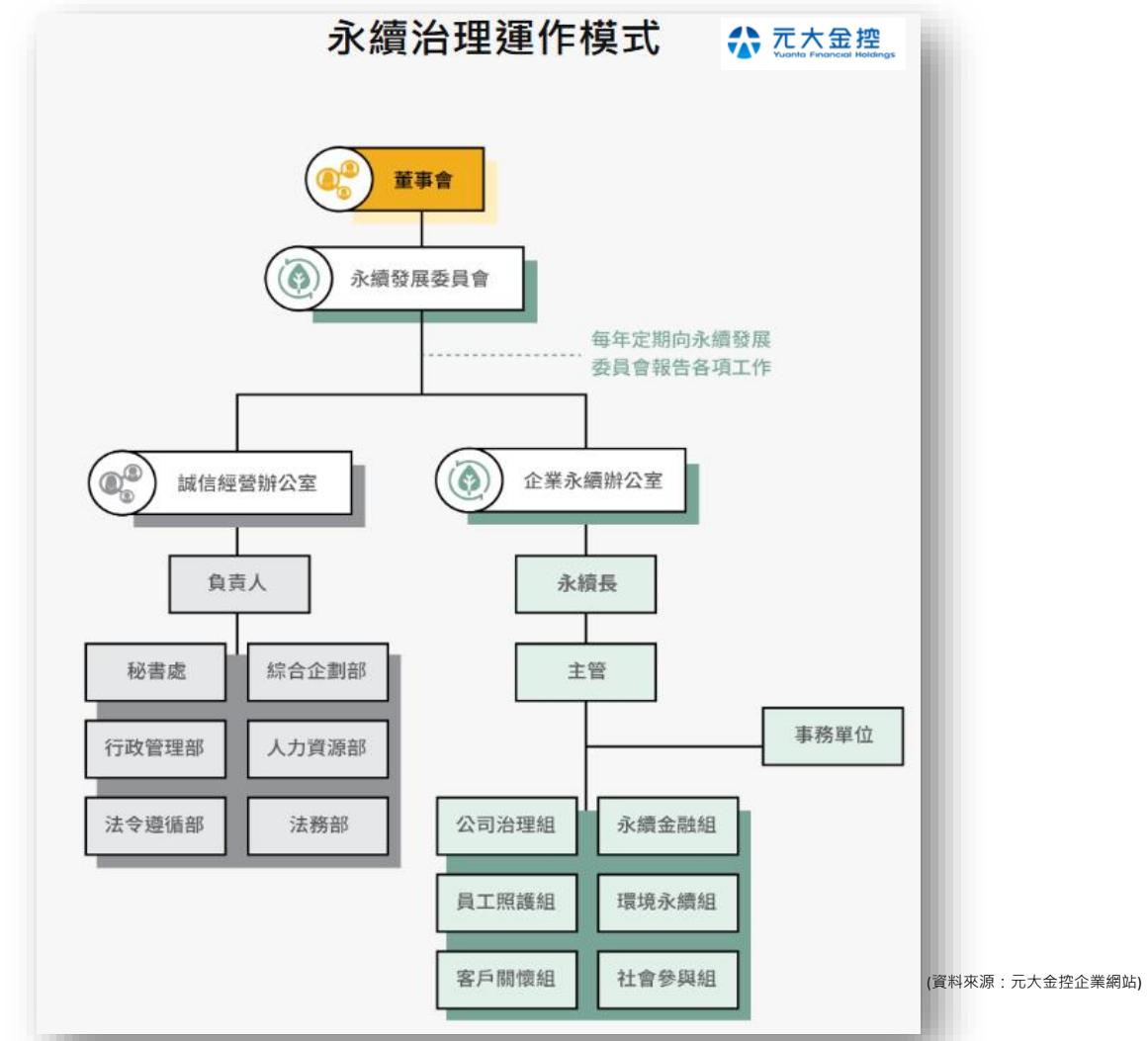
一、關於元大人壽

1.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國際紐約人壽(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成立於民國(下同)81年，自103年1月1日成為元大金控旗下子公司，並於3月更名為元大人壽。本公司提供人壽保險服務逾20年，擁有完整的行銷通路，透過專業壽險顧問、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及網路投保等多元化管道，提供客戶個人人身財務風險規劃與家庭保障計劃，此外亦有團體保險服務，提供全方位的壽險專業服務。
2. 為因應台灣正式邁入超高齡化社會，伴隨著長期低生育率下所帶來的少子化問題，本公司除了持續於保險市場上扮演保障型商品的專家外，順應趨勢調整將更聚焦退休需求的利基市場，成為退休生活、理財、醫療及照護等解決方案的專家；在商品發展策略方面，致力推動保障型商品以建構完整之社會防護網，並因應不同客戶及其資產配置需求，推出投資型及美元利變型商品，提供一站購足之服務，深耕保險領域之創新發展；在經營方面則追求穩健財務結構、強化風險管理能力並維持高標準資本適足率，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3.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Stewardship)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機構投資人以所持有資金投入資本市場，對市場、被投資公司、保戶及股東等皆會產生重大影響。
4. 從而，本公司認為機構投資人可發揮專業與影響力，就其所持有資金除應盡其管理之責任，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且使資金之運用充分透明化，並增進資金之長期價值，以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二、永續組織架構與資源投入

1. 元大金控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於 107 年 11 月成立隸屬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經營委員會」，並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2. 元大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
 - (1) 協助將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2) 配合法令制定確保誠信經營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措施。
 - (3) 監督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之執行，並檢討其成效。
 - (4) 其他有關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事項。

元大金控-永續發展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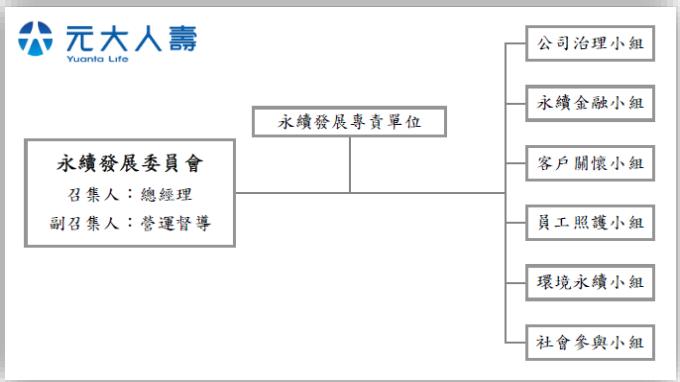


元大金控-永續發展實績



(資料來源：元大金控企業網站)

3.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一員，配合執行企業永續發展之理念與政策。為貫徹企業永續发展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督導誠信經營及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進而強化機構投資人責任投資之影響力，於 112 年 5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之指示，執行永續發展及 ESG 相關事項。



4.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已建立「投資氣候變遷風險」、「自身營運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及門檻值，定期將監控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項相關指標資訊，除可協助本公司進行投資前，對投資標的進行綜合評估外，亦可於日後議合程序中，提供合作投資標的公司參考之用。
5. 本公司定期就次年永續發展責任投資設定目標(113 年目標為 419.1 億元)，以具體增加持有部位或新增符合永續金融準則之投資標的之方式，強化永

續發展之社會責任。113 年度責任投資總額為 435.8 億元，達成率高達 104%。



6.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參加元大金控舉辦之責任投資論壇，其中針對台灣碳權交易所啟動碳權交易，將「環境」與「金融」不相關的領域，依據不同的商品屬性打造投資策略，強化以最適合的方式將 ESG 因子融入投資原則，創造長期投資之永續新思維和投資策略。
7. 此外，本公司定期將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執行成效及年度計畫陳報董事會，讓「永續金融原則」自董事會貫徹至各相關功能小組，並將其形塑文化底蘊，內化為本公司的 DNA。
8. 本公司於 113 年度投入落實盡職治理之部門為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秘書室、投資部、綜合企劃部及其他相關部門，使用資源 10 位以上專業人力，花費時間不低於 180 小時：

資源	人力	時間	執行內容
<p>人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 投資部● 綜合企劃部● 董事會秘書室● 其他相關部門 <p>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洗錢防制系統● 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 Bloomberg ESG 分數指標● 資訊控管系統● 投資相關人員管理系統	<p>10 人以上</p> 	<p>180 小時 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聽取與永續金融相關之議題。2. 股東會議案評估、議案整理、投票執行、結果統計及揭露。3. 與被投資公司訪談溝通。4. 投資標的洗錢防制及反資恐之查詢及管理。5. 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會議。6. 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7. 資訊安全控管。8. 投資相關人員管理申報作業。9. 盡職治理事項處理、監督及撰擬報告。10. 盡職治理評分分析及改進。 

9. 本公司於 107 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以期實踐資產擁有人之責任，並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職能與影響力，聲明遵循證交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六項原則，並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治理（Governance）（簡稱 ESG）等因素考量整合進投資流程及決策中，促進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一步提升客戶之長期利益，並為整體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10. 本公司於 109 年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規畫，更新聲明內容，並已於企業網站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公告遵循聲明內容。



11. 綜上，本公司就盡職治理相關事項，如盡職政策管理、利益衝突之防範及解決、對被投資公司之詢查、溝通、股東會議案之投票及執行等，皆有適足之內部規範、有效之管理及執行。

結論：本公司相關內規及執行力足構成盡職治理執行之有效性。



三、政策與遵循聲明

(一)盡職治理政策

1. 責任投資管理規範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永續投資篩選制度之建立，保障客戶權益、股東利益，以及與被投資公司共同追求永續價值之實現。為落實永續經營理念及目標，訂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政策」、「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相關人員交易管理暨申報辦法」，以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

本公司配合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及「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等規範，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2. 責任投資管理行動方案

配合元大金控「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之願景，完成類別一、二之盤查。藉由科學化方法，依循 PCAF 方法學及 TCFD 揭露建議，已於 109 年完成投融資資產碳排放盤查與揭露。並依循 SBT 科學減碳目標，於 111 年 7 月通過 SBTi 目標審核與宣告，未來將持續深化盤點碳足跡，發揮金融影響力推動整體產業進行低碳轉型，實踐永續金融之目標。

SBT 目標設定(註 1)	
類別一與類別二	2030 年絕對排放量相較 2020 年減少 42%
類別五 (投融資)	上市公司股債投資(註 2) 2027 年自營部位上市櫃公司股債投資組合 39%(依投資金額計算) 設定 SBT 目標

【註 1】：經 SBTi 認證之目標請參考：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resources/files/Targetlanguage-and-summary_Yuanta-Financial-Holding-Co.-Ltd.docx.pdf

【註 2】：上市櫃股債投資組合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公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投資和共同基金。

本公司參考責任投資原則規範，將各資產類別責任投資之行動，落實增修於相關政策、辦法或程序說明書(SOP)。

「責任投資」具體管理流程及作法詳見圖示：



3. 責任投資風險管理

本公司相信運用具體可量化之「篩選標準」選擇或剔除候選投資標的，可達到將具有吸引力的風險/收益特徵，與其促進實現特定環境或社會效益的意圖相結合之目的。

本公司針對個別投資標的訂有執行具體評估之原則，全方位檢視投資標的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等ESG各面向之落實情形；並為有效管理投資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標準及機制。

此外，本公司所營業務為人身保險，於投資循環鏈中雖屬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來自廣大保戶，資金日後多需歸還保單保戶，是本公司皆須遵循保險業相關投資法令之規定，以確保保戶之權益。

4. 責任投資管理揭露

本公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之建議，每年定期於企業網站「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5. 責任投資管理流程圖示：



6. 責任投資個別標的具體評估

本公司進行財務投資前，踐行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ESG等管理作業，作為評估之考量：

(1) 建立遵循規範

為促進與客戶之永續發展，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至業務規劃與企業營運當中，以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特制訂「永續金融準則」，元大金控建立金控層級的投資與融資綠色政策，以作為直屬公司配合遵循規範，落實永續授信與投資準則的圭臬，並規範避免承作之企業清單，引導企業生產重視綠色環保，增進消費者形成綠色消費理念。

(2) 內化永續發展精神 (Sustainability themed investing) ;

配合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目標，將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精神落實至業務規劃與企業營運當中，同時亦積極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並納入交易決策之考量，促使雙方共同創造ESG價值，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並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各子公司皆依業務特性，內化永續金融之精神落實至日常業務執行中。



(3) 整合ESG資訊，納入投資評估機制 (ESG Integration)

整合元大金控永續發展精神，本公司發展「元大人壽投資政策」以及「元大人壽投資相關資金運用作業程序」做為資金運用準則，並於執行投資時查詢以下資料：

A. 洗錢防制管理(Anti-Money Laundering，簡稱AML)



經由洗錢防制系統查詢該公司及其人員非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親屬或具密切關係人員(Relative or Close Associate)、黑名單之範圍，無涉防制洗錢及資恐之行為；

B. 企業社會責任揭露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確認投資標的是否編製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屬於積極運用



核心職能與企業社會責任連結，並響應政府政策，另該公司是否規劃發展社會性的產品與業務，且於評估期間無違反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負面報導情事；

C. 避免爭議投資 (Negative / exclusionary screening)

投資評估應確認投資標的不屬於元大金控之「永續金融準則」所規範之爭議性企業或禁止承作之企業，期以落實綠色投資準則、訂定避免承作企業清單建議，引導企業生產重視綠色環保之投資理念。

D. 積極篩選標的 (Positive / best-in-class screening)

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投資聯盟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GSIA) 的界定，透過使用永續投資工具之協助，使用正向表列進行積極篩選。比起負面表列 / 排除性選股，這種方法需要考察更深入的產業知識，以便辨別在該產業中，何種類型之因素 (factor) 可以被拿來做為評判依據，並根據這些因素來進行公司間的篩選。




應排除名單	關注之 ESG 因子	敏感性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防制洗錢及貪污之行為，經由洗錢防制 (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系統查詢該公司及其人員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PEP)、親屬或具密切關係人員 (Relative or Close Associate, RCA)、某名單之範圍。 屬於永續金融準則第六條之禁止承作之企業 (非法武器製造、買賣、非法賭博 (含地下及網路) 等違法活動之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國內外相關 ESG ETF 成分股或永續指數成分股。 「永續金融評估表」分為二大部份：以 Bloomberg ESG 分數指標 (量) 進行審核，須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 、彭博 ESG Disclosure score > 50 或 Sustainalytics ESG risk score ≤ 40，若以 Bloomberg ESG 分數指標 (質) 進行審核，須符合 3 項：與歷史相比有所改善、與同業相比高於平均。 無重大負面 ESG 事件者。 	<table border="1"> <tr> <td>鋼鐵製造業</td> <td>塑膠原料製造業</td> <td>半導體製造業</td> </tr> </table> <p>如評估之投資標的屬於鋼鐵、半導體及塑膠等環境與社會面高風險產業之對象時，應填寫「產業別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以明確具體之項目檢核投資標的是否建立 ESG 評估、ESG 管理目標、污染防治設立狀況與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以瞭解投資標的對於社會及環境面向的管理措施及成效。</p>	鋼鐵製造業	塑膠原料製造業	半導體製造業
鋼鐵製造業	塑膠原料製造業	半導體製造業			

E. 篩選標的指標具體化及數量化 (Specific & Measurable)

公司透過評估國內外相關 ESG ETF 成分股、永續指數成分股、專業機構 Bloomberg ESG 量化評分達 50 分之標的或 ESG 風險分數低於 40 分之標的、或以 Bloomberg ESG 質化指標檢視投資標的與歷史及同業相比，包括財務重大性之相關風險評估，其分數呈現改善或高於同業平均之指標至少三項，僅可投資符合標準之投資標的，以落實永續金融之精神。

F. 持續關注國內外碳稅及碳相關政策、法規及市場變化ESG表現

本公司持續監控高碳排之投資對象，降低其可能產生之財務衝擊。

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範，持續揭露範疇三投融資碳排盤查，掌握投資對象碳排狀況。另每年度盤點投資部位占比，依相應之檢核頻率進行投資公司ESG 分數指標檢核，以掌握投資對象之ESG 表現。

G. 委託外部管理機制

在資產委託外部管理部分，本公司要求受委任之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文件，確保該受任機構支持並遵守永續金融之精神。



H. 永續管理措施

具體言之，於投資管理流程中導入永續金融管理措施，評估被投資標的時，若屬未曾投資或曾經投資但投資當時未有庫存之標的者，除該標的屬於國內外相關ESG ETF成分股或永續指數成分股外，應進行以下之作業程序：

- a. 依照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及相關程序將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進行檢視作，並將相關查詢資料存檔備查。



- b. 如評估之投資標的屬於鋼鐵、半導體及塑膠等環境與社會面高風險產業等高風險對象時，需完成「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以明確具體之項目檢核投資標的是否建立ESG評估、ESG管理目標、污染防治設立狀況、與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瞭解投資標的對於社會及環境面向的管理措施，審視其潛在社會及環境風險影響及對於環境與社會面風險之調適能力，確保投資的風險可控性。



- c. 投資業務如屬燃煤火力發電業、煤炭相關產業或非常規油氣產業，且列於國際環保倡議組織官網公告之退出清單時，應審慎評

估該等企業環境與社會(E&S) 風險，若其無法提出改善作為或計畫，應避免往來，若為既有投資則建議不再增加。

I. 低碳轉型管理指標與目標

- a. 本公司參考「永續金融準則」原則，於113年進行投資送審/評估投資案件總件數(標的)為59件，總金額為356.72億元，目前達成率127%。



元大金控 2023 年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 b. 依據以上評估指標，本公司於本次報告期間進行之投資交易，業依內部規範，每年逐步就已持有之股權商品與固定收益商品須進行投資後ESG檢視。

- J. 此外，本公司積極響應主管機關政策「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於兼顧保戶權益保障及保險業投資風險等考量下，積極評估及參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國內實體產業之投資。
- K. 113年本公司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肯定，獲頒「微型保險競賽業務績優獎」及「微型保險競賽身心障礙關懷獎」之肯定。透過扶植政府獎勵之新創事業及協助弱勢族群打造基本的人生保障，帶動新創產業與金融保險業的雙贏，為社會帶來實質影響力。
- L. 綜上，本公司已將PRI對ESG之概念，內化為現有保險業務及投資之檢視及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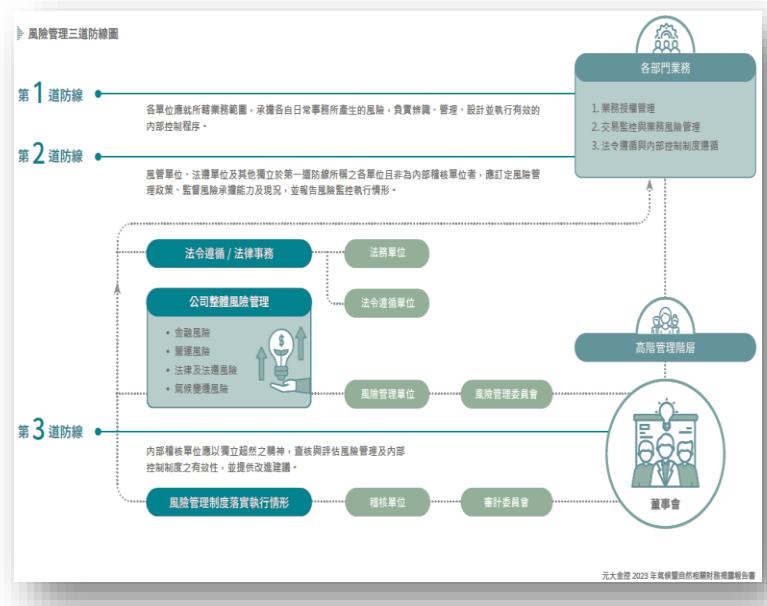
7. 有效管理投資風險

- (1)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投資部位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令遵循風險與法律風險及其他與營運有關之風險。



- (2) 設置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強化管理機制：

為達風險有效分散、移轉降低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管理機制。各道防線明定職責與功能，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並達服務保戶及兼顧經營目標、整體賄納與外在法令限制等原則。



8. 責任投資管理成效

- (1) 支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3年底推出的「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2.0」之重要里程碑，配合引導金融業盤點自身及投融資碳排部位，透過議合及資金影響力，協助企業淨零轉型。
- (2) 延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提供永續經濟活動辨認方法，更有效率且更合理地利用機構投資者之定位，支持重視永續發展或朝向減碳轉型的企業與專案。

(3) 壽險公司具有導引資金流向對環境、社會有益的經濟活動，及驅動企業落實減碳轉型的影響力，本公司為推動積極與被投資標的公司議合、協助客戶淨零轉型之目標，蒐集評估投資對象的碳排現狀及產業平均碳排數據（即範疇三類別），並整理產業碳排平均或整體數據。此外，更利用證券交易所建置上市公司 ESG InfoHub、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建置 ESG 數位平台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等，管理監控投資標的之性質屬性。

範疇三投資組合財務碳排管理指標		類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資產類型					
上市櫃股權 投資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18,899.98	11,686.18	11,301.01	
	經濟排放強度（公噸CO ₂ e/新台幣百萬元）	1.39	3.22	2.66	
	數據品質	1.00	1.10	1.09	
公司債投資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475,301.61	572,627.70	578,672.61	
	經濟排放強度（公噸CO ₂ e/新台幣百萬元）	1.99	2.43	2.28	
	數據品質	1.04	1.31	1.67	
主權債投資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341,763.23	305,936.27	-	
	經濟排放強度（公噸CO ₂ e/新台幣百萬元）	9.60	9.01	-	
	數據品質	2.00	2.00	-	
總計	包含 LULUCF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	-	181,223.65	
	排除 LULUCF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341,763.23	305,936.27	191,528.57	
	包含 LULUCF 之經濟排放強度（公噸CO ₂ e/新台幣百萬元）	-	-	5.32	
	包含 LULUCF 之經濟排放強度（公噸CO ₂ e/新台幣百萬元）	9.60	9.01	5.62	
	數據品質	2.00	2.00	1.18	

註：1.投資溫室氣體排放量：係以該年度元大人壽之上市公司股權、公司債，以及主權債投資部位為基準，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Greenhouse Gas Protocol）進行盤查，採用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¹⁾於 2022 年 12 月公告之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核算和報告標準⁽²⁾建議方法計算，使用的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包含外部資料庫、自行收集及估算。
 2.金融資產經濟排放強度：係採用 TCFD 落實建議之方法學，計算 2023 年元大人壽金融資產之經濟排放強度。計算公式：金融資產承擔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 / 金融資產盤查暴險部位（新臺幣百萬元） - 金融資產經濟排放強度（公噸 CO₂e / 新臺幣百萬元）。

(4) 鼓勵投資創投公司：

本公司除以自身專業發揮責任投資影響力外，亦鼓勵合作的創投公司於投資標的涵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項目，支持著重永續發展與創新的產業標的，共同發揮機構投資人的核心職能及影響力。

(5) 配合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本公司呼應元大金控參與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之承諾，在投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國際接軌等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引導企業進入綠色供應鏈、更多資金投入零碳技術，引領金融業並發揮影響力，共同推動永續發展。

(6) 依照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及相關程序將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若投資標的未曾投資或曾投資未有庫存者，除該標的屬國內外ESG及ETF成分股或永續指數成分股外，完成「永續金融評估表」確認可承作後才投資。若投資標的所屬產業為鋼鐵、塑膠、半導體業等高風險對象，需完成「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確保標的之風險可控性。

- (7) 投資業務如屬燃煤火力發電業、煤炭相關產業或非常規油氣產業，且列於國際環保倡議組織官網公告之退出清單時，應審慎評估該等企業環境與社會(E&S)風險，若其無法提出改善作為或計畫，應避免往來，若為既有投資則建議不再增加。



- (8) 本公司持續配合「前瞻經濟活動及關鍵戰略產業」^註政策，於前瞻經濟範圍之「責任投資」達95.4億元，占整體投融資比例27%。



年度	類別	前瞻經濟活動 ^註 及關鍵戰略產業投融資金額 (A)	投融資部位總金額 (B)	占整體投融資比例 (A/B)
111 年	投資	14,425	48,911	29%
112 年	投資	9,849	36,183	27%
113 年	投資	9,540	35,483	27%

單位：百萬/百分比

註：114年1月「前瞻經濟活動」更名為「支持型經濟活動」

- (9) 投資前瞻經濟活動^註及關鍵戰略產業總額較112年為低，其主因是降低國內上市櫃股票部位所致；另整體壽險業面臨新錢流入速度趨緩，導致投融資部位總金額也因此下降。整體而言，本公司於113年投資永續相關資產規模總比重27%，符合公司訂定之年度目標。
9. 綜上所述，本公司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踐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及責任投資之效能。

本公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建議，於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https://www.yuanta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https://www.yuanta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

(二)利益衝突政策

1.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係為使涉及利害關係之人於執行業務時能避免就涉及其自身利益，以及本公司、被投資公司或受益人之利益間之衝突。避免利益衝突除為遵循法令外，亦為維持交易公平，及不損及本公司、被投資公司或受益人之利益。
2. 因此利益衝突管理應包括辨識各種可能衍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損害客戶利益的重大風險；以及建立並將維持適當機制與系統以管理已辨識出的利益衝突情事。
3. 為了有效落實以上利益衝突管理機制，本公司已訂定以下內部章則：
 - a.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規則」
 - b.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暨「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之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
 - c.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
 - d.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對象查詢作業程序」



4. 此外，「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兼任職務管理辦法」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職辦法」明定禁止員工從事利益衝突行為。以上章則制度以全方面管理角度，已能有效防止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5. 壽險公司業務行為容易發生利益衝突之各類樣態如下：

態樣類型	說明
公司(員工)與 客戶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所提供之客戶人身保險商品均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因投資行為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公司與員工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員工如在外兼職者，其兼職行為可能會與內部職務發生利益衝突。如該員工之職務涉及投資行為者，則依本公司投資相關人員規定管理。
公司與其他被 投資公司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保險法第146之1條規定，保險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僅為單純財務投資關係，不得介入經營，本公司依法進行資金運用投資，並無因投資行為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公司與關係 企業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依法進行相關董事會決議或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並應進行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檢核，以避免利害關係人交易涉及利益衝突情事。
辦理資金 運用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投資相關人員以本人、被本人利用名義及本人擔任買賣代理人之帳戶對管理投資標的進行交易從事個人投資行為，因而產生利益衝突。 公司之負責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人，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專設帳簿保戶以外之人或自己從事投資相關之交易活動，或洩漏消息予他人，或直接或間接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因而產生利益衝突。

6. 本公司對前開所提「資金運用投資行為」之利益衝突管理，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及防止內線交易等不當行為之程序，可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及保戶，直接、間接陷於受有損害之虞之風險。

7. 防範利益衝突之具體管理措施如下：



落實教育宣導

- 除使用由法令遵循單位提供之「公平待客原則宣導」教材向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外，至少每半年進行之公平待客原則應遵循法令暨自行評估檢核時，同時宣導「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已將公平待客防範利益衝突納入本公司「投資政策」、「投資相關資金運用作業程序」、「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管理要點」、「投資相關人員交易管理暨申報辦法」等內部規範。

權責分工

- 本公司為維護投資或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 本公司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及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並基於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已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以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且投資決策、執行交易、交割確認及風險管理等人員均不得互相兼任。

資訊控管

- 本公司對於觸發攔阻條件之電子郵件內容或附件，系統將自動攔阻寄送，須由有權限之審核人員審核及確認郵件或附檔內容，並載明放行或拒絕理由後，予以放行或拒絕寄出。另，投資部內部已將投資系統權限設定、行政系統權限設定，以及獨立空間執行交易等控管方式，進行落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或洩漏消息予他人」之管理機制。

防火牆設計

-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除配合風險管理單位每年進行之「公平待客原則風險自評」外，依據「投資交易紀錄查核程序」規範定期進行投資現金部位及自行投資資金所從事各項投資活動之自行檢核，以達有效管理投資單位資金運用相關交易之執行，並維持交易之公允性及適當之內部控制運作。

合理薪酬制度

- 本公司依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酬。

彌補措施

-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促進健全經營，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依申訴或檢舉管道提出。

8. 此外，本公司對「內部投資人員」利益衝突之管理措施如下：

(1) 每月定期申報

本公司要求投資相關人員每月須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及本人擔任買賣代理人帳戶之交易者，就管理投資標的之交易異動情形。並依管理強度區分為第一類投資相關人員及第二類投資相關人員。前者在職期間不得交易；後者於投資限制期間不得對限制標的交易。



(2) 交易事前申請

投資相關人員申請交易應事前提出申請會辦投資單位主管外，並應規定期限內完成交易。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個人交易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投資相關人員交易管理暨申報辦法，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3) 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投資相關人員交易前申請、每月交易異動情形申報管理，以及每半年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第二道防線)進行交易異動情形申報情形檢視、稽核部(第三道防線)每年查核等規範，以防止跟單交易(指意圖獲取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等不當行為之控管機制。

(4) 管理及宣導

本公司對利益衝突之管理，包括相關內規建置、權責分工、教育宣導落實、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在預防利益衝突發生，以及衝突發生時處理，皆已有完善之規劃及安排，確可證明本公司在執行防範利益衝突上之有效性。



9.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113年度「無」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等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之情形。

(三)投票政策



投票是本公司發揮機構投資人管理的重要工具，透過關鍵議案之投票，可以參與被投資公司重要決策及傳遞本公司所同意或倡議有關永續發展及與ESG之觀點。

1. 原則同意



基於尊重公司專業經營的角度，原則上同意被投資公司的議案。

2. 重大議題評估

但若該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有重大ESG議題或可能重大風險者，應經總經理或投資單位主管決議予以投反對票或棄權處理。若被投資公司未能有效因應ESG重大議題、股東會議案涉及重大ESG議題或有ESG議題之可能重大風險，應循相關管道與被投資公司進行瞭解與溝通。如對被投資公司處理ESG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或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時，可於股東會相關議案中投反對票、棄權或支持相關股東提案來反映疑慮。

3.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循保險法第146條之9規範，訂定「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善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在不損及保戶最大利益及避免發生利害衝突等情況下，審慎評估如何行使相關有價證券所表彰之股東權益。

4. 落實股東積極主義

為有效提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發揮正面影響力，以達到公司治理成效，本公司同時落實股東積極主義（Shareholder Activism，股東行動主義），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而向公司管理層表達意見的一種投資策略，加上對參與

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的比率達到一定之比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為70%)，本公司藉由專注機構專業投資人角色，觀察並促使被投資公司上市櫃公司改善治理品質，將能有效提升整體公司治理水平並增進企業價值。



5. 本公司訂有出席股東會之投票政策，以下表述各階段具體說明及流程圖：

(1) 篩選：

- A. 秉持一定參與、不介入經營及響應 ESG 政策以電子投票為原則。
- B. 於「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訂定具體投票原則。

(2) 溝通：如有必要，本公司得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訪談。

(3) 評估：本公司對投票內容評估原則如下：

A. 重大議案之定義

本公司訂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

依前開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 ESG 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評估後投票反對已善盡企業責任。

以下為本公司之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類型及反對考量因素：

- a.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分析增資或發行新股的額度與方式，是否影響公司長期營運與獲利成長。
- b. 減資(含彌補虧損)：分析減資之必要性或正負效益。
- c. 買回庫藏股：分析評估是否為必要行為以及對公司營運的衝擊。
- d. 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處理：檢視是否有非常態的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買賣，並分析對公司長期經營的衝擊影響。
- e. 辦理增資(現金、私募、CB、ECB等)、發行公司債、發行限制員工

股權：分析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面與策略面的影響。

- f. 企業併購案、(子)公司出售、合資、轉投資(大陸投資報告)：針對公司營運策略、綜效等基本面分析其利弊，並提出建議。
- g. 其他：行使歸入權、其他重要章程與作業程序修正等。

B. 原則「同意」議案類型



依據外部法令規範及內部投票政策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並在表決權行使前，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在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之經營專業，並於鼓勵該公司永續發展前提下，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財務報告、盈餘分派、修訂公司章程及內部辦法、程序等一般公司治理正常事項)原則上表示支持。

如：被投資公司所提出「年度盈餘分配」提案，本公司基於尊重經營團隊之專業，均予同意。

C. 原則「反對」議案類型



對明顯有礙於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題(如不利財務結構、財報不實、董監酬勞違反比例原則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涉及違反人權、侵害勞工權益、違反環境保護等)，原則上不予以支持。

113 年參與股東會有 1 件實際提出反對之議案，因被投資公司公司修正章程調降員工酬勞的提撥比例，但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變，恐不利於企業留才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從而，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評估標準，反對該議案之決議。

另對其餘投資公司之相關議案皆有依前開原則檢視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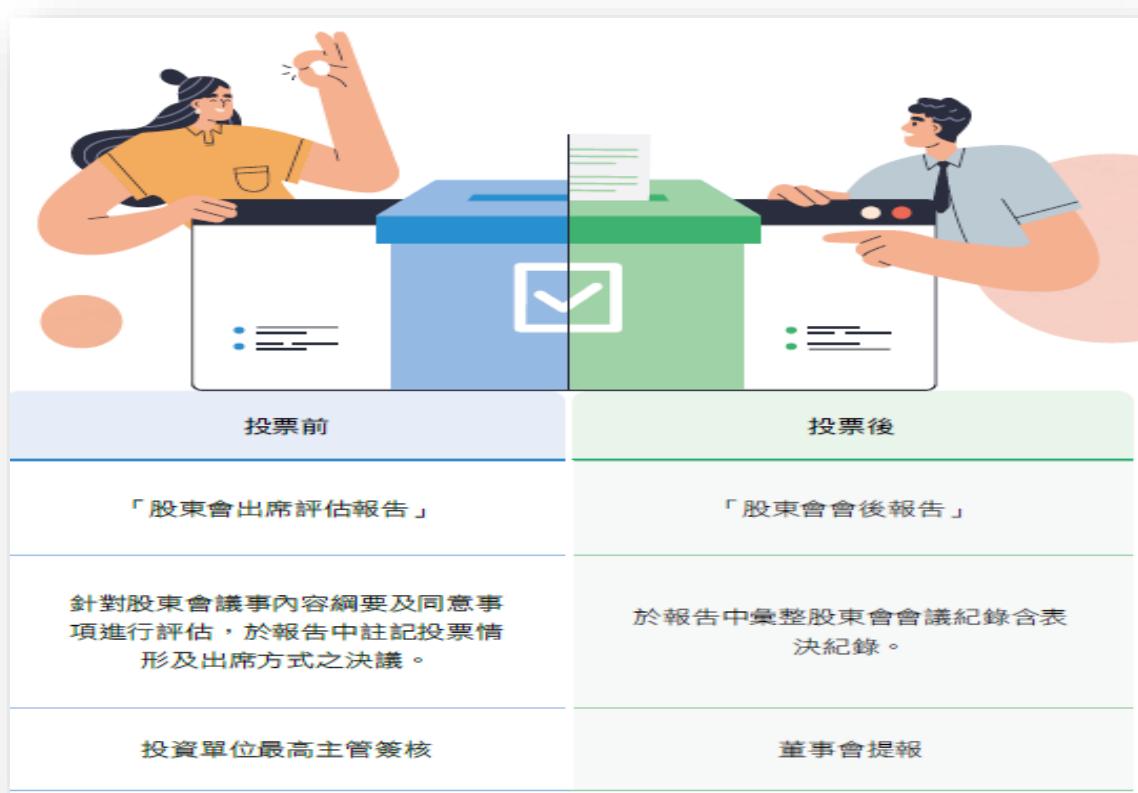
D. 依法表達棄權議案類型



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規定，壽險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對本類議案不行使表決權，表達棄權之意。

如：被投資公司所提出「董事選舉」案，本公司依前述法規限制，該項議案表達棄權。

- E. 對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本公司就股東會議事內容綱要及同意事項進行評估，並製作成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
- (4) 投票：本公司於股東會投票後，將行使表決紀錄彙整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等人員瞭解相關決策之作成及實際執行情況是否符合不損及保戶最大利益及避免發生利害衝突。



(5) 對議案投票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若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反對之股東會議案未有正面積極回應，本公司即會於內部「股東會會後報告」中提出說明並進行是否繼續投資之評估作業，該會後報告已將彙整後提報董事會。

後續行動規劃，包括日後透過議合機會，加強對關切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討論，並且不排除聯合元大金控集團共同議合之力量，發揮投資人之社會影響力。此外，本公司於次年度股東會議案出席投票評估時，亦會審視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關切議題之回應及行動。

四、實務與揭露

(一)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1. 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依循「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明定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2. 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現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與公司進行互動，並積極溝通關注。
3. 本公司每年度投入相當人力與時間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等作業，以達到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參加股東會投票作業前，投入相當人力及時間製作「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及「股東會會後報告」，以及嗣後之內部董事會議報告，凡此作業流程皆已投入相當人力及時間，以落實盡職治理之效。
4. 本公司並參考元大金控「永續金融評估表」、「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內容之檢視作業，將各項投資標的納入投資評估及續後管理之控制機制。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方式

訪談

本公司對上市櫃公司進行面對面溝通，並從中挑選投資標的。

關注被投資公司議題 / 參與股東會

關注被投資公司議題

本公司投資部位分為「交易性部位」、「非交易部位」及「資產負債管理部位」，現階段主要就投資部位屬於中長期投資為目的之「非交易部位」及必要而持有之「資產負債管理部位」之標的進行相關議合。係因上述部位持有基於股東利益、長期投資必須兼顧被投資公司具永續經營之根基，對於被投資公司經營文化與 ESG 政策持續關注，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議合。惟因「交易性部位」之投資主要目的為獲取資本利得，較偏向被投資公司股票或債券短期價格波動性，而非永續經營能力，難與被投資公司之 ESG 政策有直接之間聯性，因此本公司就投資部位是否為交易性部位作為，判斷投資部位是否進行議合的分水嶺。依上述理由，本公司目前雖未將「交易性部位」納入「必須議合」的範圍，但依規定於投資前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屬國內外相關 ESG 指數成分股仍需進行確認，如非屬 ESG 指數成分股則進一步由「永續金融評估表」或「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進行評估，是否需與被投資公司進一步溝通，主要評估考量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或股東會議是否有需進一步瞭解之議題。

參與股東會

透過上述方式多面向的追蹤被投資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或股東會議案認有需進一步瞭解之議題時，會評估是否需進一步互動。目前有兩個議合案例，議合主題分別為洗錢防制（Anti-Money Laundering, AML）管理及 ESG 評比管理，詳細背景說明及影響與後續追蹤請詳以下表格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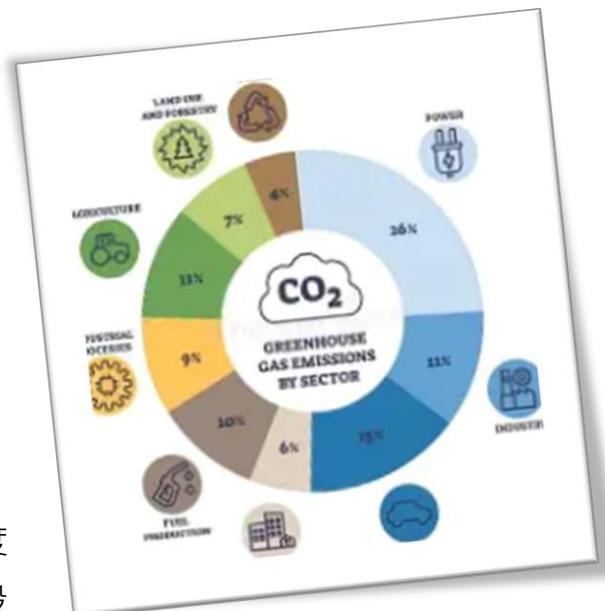
5. 本公司為進行國內股票投資，除善盡職責多方研究與追蹤外，於113年對上市櫃公司進行共計733次之訪談，與相關公司進行面對面溝通，並由當中挑選出42家投資標的。訪談及溝通之人員層級包括專業經理人。
6. 議合政策對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
 - (1) 因應永續發展的風險與契機，面對 ESG 等資訊揭露，按照本公司「投資相關資金運用作業程序」規範定期進行評估檢視作業後，如有必要應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
 - (2) 若被投資公司未能有效因應 ESG 重大議題、股東會議案涉及重大 ESG 議題或有 ESG 議題之可能重大風險，應循相關管道與被投資公司進行瞭解與溝通。如對被投資公司處理 ESG 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或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時，可於股東會相關議案中投反對票、棄權或支持相關股東提案來反映疑慮。

- (3)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就投資部位屬於「非交易部位」及「資產負債管理部位」之標的進行相關議合。所謂「非交易部位」為以中長期投資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而「資產管理部位」則為基於資產負債管理所必要而持有之部位。
- A. 本公司現階段針對上述部位之投資標的進行議合，主要為基於股東利益、長期投資必須兼顧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之根基，透過關注被投資公司經營文化與 ESG 政策，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議合，以此強化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營運，亦切合本公司長期投資之主旨，維護股東之權益。
- B. 此處需特別提出的是，目前本公司雖未將「交易性部位」納入「必須議合」的範圍，並非代表我們不予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 ESG 政策。事實上，本公司進行「交易性部位」投資交易前，仍依規定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屬國內外相關 ESG 指數成分股進行確認：如非屬 ESG 指數成分股則進一步填具「永續金融評估表」或「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與「非交易部位」及「資產負債管理部位」並無不同；而於投資後，除定期檢視該被投資公司 ESG 面向及是否有負面新聞外，若本公司於股東會期間具有投票資格，仍會關注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並於必要時出席股東會。
- C. 以上評估及過程皆將做為本公司於股東會投票之指引，甚至作為該被投資公司是否適合納入非交易部位及資產負債管理部位之眾多考量之一。
- D. 惟因「交易性部位」之投資主要目的為獲取資本利得，除被投資公司本身基本面外，常依據市場訊息、籌碼、錯價套利、技術分析等進行投資決策，以提高獲利之機率，而無論就學理或實務上，這些要素皆難與被投資公司之 ESG 政策有直接之關連性。
- E. 本公司認為若回歸機構投資人之投資本質，「交易性部位」較偏向被投資公司股票或債券短期價格波動性，而非永續經營能力，藉此作為「是否執行進一步議合」的分水嶺，與「非交易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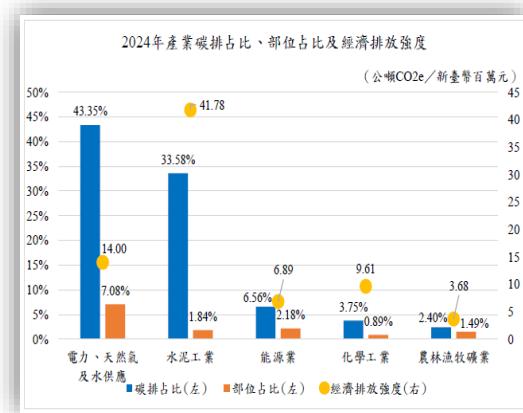
及「資產負債管理部位」有所區隔。如此一般則可盡力平衡股東之最大利益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角色，此為本公司進行盡職治理時判斷投資部位是否進行議合的初衷。



- (4) 113 年度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投票之被投資公司共 28 家，其中 13 家入選台灣永續指數，占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投票之被投資公司家數之 46.4%，佔該指數成份股 106 家的 12.3%；參與投票之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共 17 家為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20% 成份股，占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投票之被投資公司家數之 60.7%。
- (5) 因應國際永續金融及低碳轉型趨勢，氣候變遷對金融體系的穩定性構成嚴重風險，逐步導入氣候變遷風險對實體風險的壓力測試，108 年元大金控成為全台首家簽署倡議「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cience-based Targets, SBT）」。本公司配合參與並持續依據碳會計金融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CFD）之建議方法，計算本公司股債投資組合之產業別碳排強度與產業部位比重，以管理與追蹤投資組合對於氣候變遷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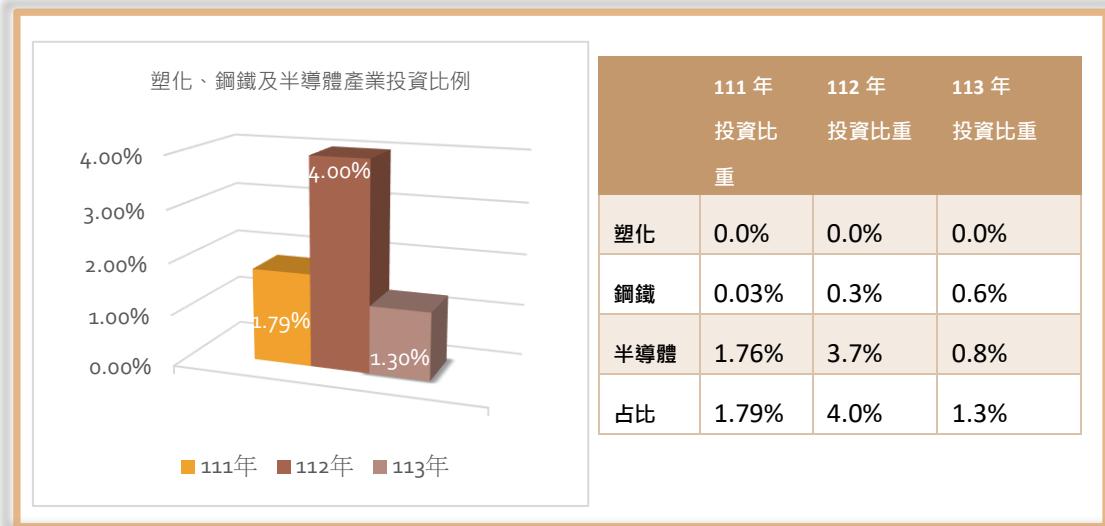
(6) 113 年碳排佔比及部位佔比產業分布觀察，碳排佔比最高的五個產業分別為電力、天然氣及水供應、水泥工業、能源業、化學工業及農林漁牧礦業。藉由暴險產業之碳排占比分布狀況，可識別本公司資產所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程度。本公司將持續完善碳資訊揭露的維度、精進氣候相關風險之評估，作為後續投資決策或發展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之參考依據。



(7) 本公司就投資不動產自建辦公大樓部分，配合施工進度陸續取得綠建築標章，亦可表彰本公司在投資不動產之範疇對永續發展及 ESG 實踐之具體成效。



(8) 經檢視過去三年本公司實際投資屬於高污染/高耗能產業公司占本公司可運用資金數之比例在 0.6%~4.0%間，近三年來皆維持在較低水準。



7. 結論：本公司長期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一致，亦同時符合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之規範。

(二)議合(Engagement)政策揭露及議合追蹤

- 本公司以機構投資人身分進行ESG投資，除了蒐集資料進行標的量化分析，更使用企業議合之機制，透過正面的溝通互動來傾聽投資標的公司在ESG各面向面臨的挑戰，真正串連與理解各種資料數據所代表的意義，並帶給企業專業意見與協助。成功的議合並不是單純的面會聊天，而必須具備「有目的的對話」、「預先設定目標」，以及「帶來改變」等三個重要元素。溝通的對象必須從利害關係人角度全面考量，董事會、營運團隊，甚至擴及至價值鏈上下游廠商都是溝通對象，而非僅鎖定公司高階主管。
- 本公司訂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明定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以達到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帶給被投資公司正面影響。

3. 本公司十分重視對投資標的全面性地評估，同時也觀察到目前對投資標的ESG的評估，已取代單純的財務、技術分析。本公司亦認同投資對象如果重視ESG，更可以期待達成更好的投資報酬。
4. 本公司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及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ESG因素執行之情形，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以及永續發展上取得一定共識。
5.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上述議題，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詢問相關事項處理情形，亦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6. 為持續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英國、日本等國際上共同議合方式及衡酌國內實務，密切觀察且支持推動已簽署盡職治理守則的之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引導其運用適切之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避免不當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7. 此外，本公司身為元大金控子公司，元大金控已訂定「議合及投票作業要點」，日後也將善用集團投資力量，共同合作與投資標的公司進行議合，持續發揮影響力，以達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之一貫目標。
8. 從而，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現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與公司進行互動，並持續予以關注。並且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互動。
9. 此外，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後仍進行持續性、不定期、多方式、多面向的追蹤被投資公司及與其持續互動。另是否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主要評估標準為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或股東會議案，是否有需進一步瞭解之議題為具體判斷。



- 10.本公司雖未有具體與其他投資人合作之案例，但本公司原則歡迎任何投資人對被投資人公司能以ESG議題要求、互動或議合之議題，進行合作。
- 11.本公司於投資後每年就投資標的企業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以及若投資標的企業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情事時，公司應進行持有或處分或減少投資部位等相關之評估作業。若投資標的為金融機構發行或提供之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基金、定期存款及附條件交易等)，前項檢視對象則應為該發行(代理)之金融機構。

113年度投資後投資標的企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彙總表

項次	投資標的類別	庫存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代理機構
1	國內股票(含可轉債)	30
2	國內債券	32
3	國外股票、國內(外)ETF、基金	2
4	國外債券	307
5	國內(外)ETF、基金	23
6	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基金	27
	總計	421



項次	投資標的類別	國家風險等級(註)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最高風險
1	國內股票(含可轉債)	30	--	--	--
2	國內債券	32	--	--	--
3	國外股票、國內(外) ETF、基金	--	2	--	--
4	國外債券	38	266	--	--
5	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基金	14	9	--	--
	總計	16	11	--	--

註：「國家風險等級」係依據本公司金控112年度國家與地區風險等級清單與本公司之投資標的「國家別」進行比對檢視。

「國家風險等級」共分為最高風險、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 (超國籍組織不適用國家風險等級判別)。

12. 具體議合追蹤案件說明：

本公司近年共3例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並持續追蹤個案，本公司對議合對象進行「持續溝通」及「觀察」，具體議合之說明如下：



議合案例一

議合案例一說明 (議合主題：AML 管理)

背景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0 銀行因金融海嘯時對於卡達融資一案被英國重大詐欺犯罪偵查署 (Serious Fraud Office ; SFO) 提告。107 年 5 月本公司經查詢 AML 系統後發現為黑名單，故於同年 7 月於交易對手評鑑時列為 AML 追蹤名單。
盡職治理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認為此事件因恐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或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故認為 00 銀行在公司治理上可能具有明顯的缺失。經查詢後發現由於當時 00 銀行與 SFO 的訴訟案仍在進行中，尚無法確定最終之法律的禁令及限制且本公司並未看到 00 銀行涉及針對洗錢或反恐等相關情事，也非在美國或英國所認定的制裁名單或禁令名單之上。建議暫時維持業務往來，持續留意後續發展並定期檢視。
設置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考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重大法遵項目，期待被投資公司能改善其內部控制成效，移出制裁或追蹤名單。
交流議合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7 年 5 月本公司主動聯繫議合，透過發出 email 電郵詢問 00 銀行有關列為黑名單一事並希望給予說明以利釐清。00 銀行回覆，其內容為現階段並非在美國或英國所認定的制裁名單或禁令名單之上。本公司進一步要求 00 銀行針對該訴訟案隨時須提供更新發展與訊息。108 年 1 月 00 銀行回復更新近況，其內容說明英國法院已撤銷 SFO 針對 00 銀行的訴訟，並於同年 4 月時再次確認無進一步上訴。

影響與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英國法院已撤銷此案，AML 系統確認 00 銀行已從黑名單中移除。 ●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進行之交易對手評鑑，將 00 銀行自追蹤名單中移除。 ● 本公司持續追蹤洗錢相關新聞與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作為投資前後之參考依據。
110 年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進行之定期評鑑，經評估後已回復 00 集團投資交易相關業務。 ● 經查 109 年 9 月一則負面新聞關於「全球大銀行又涉髒錢醜聞/凸顯洗錢防制系統缺失」一事(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80143)，根據 00 集團回應，對於大部分所提交的可疑活動報告進行後續調查及帳戶監控，且會在確認金融犯罪的事證後才與客戶終止關係，已善盡客戶管理之職責，並非在提交可疑活動報告後逕行結案。同時，00 銀行宣稱已符合與美國禁令相關的所有規定。
111 年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本公司持續評估觀察，00 銀行於 109~111 年之三年期間，均未出現於黑名單之中。 ● 111 年進行年度投資後投資標的企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針對 00 銀行於 111 年並無出現任何相關不利情事。
112 年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本公司持續評估觀察，00 銀行於 112 年期間，未出現於黑名單之中。 ● 112 年進行年度投資後投資標的企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針對 00 銀行於 112 年並無出現任何相關不利情事。
113 年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本公司持續評估觀察，00 銀行於 113 年期間，未出現於黑名單之中。 ● 113 年進行年度投資後投資標的企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針對 00 銀行於 113 年並無出現任何相關不利情事。
參與議合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深經理 1 人



議合案例二

議合案例二說明 (議合主題：ESG 評比管理)

背景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因 00 公司與其旗下子公司 abc 公司於經營及財務面向，分別具有台灣能源電廠統包商(EPC)能力與實績及長時間穩定的高股息配發(長期 5%)，故進行投資評估流程並進行 ESG 檢核。
盡職治理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規定，以 Bloomberg ESG 分數指標(量)進行審核，須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彭博 ESG Disclosure score≥ 50 或 Sustainalytics ESG risk score≤ 40，若以 Bloomberg ESG 分數指標(質)進行審核，須符合≥ 3 項：與歷史相比有所改善、與同業相比高於平均。 若未符合上述，本公司前往該公司實地拜訪，並和公司於 ESG 分數進行溝通與討論，並與 00 公司分享本公司於 Bloomberg 觀察的指標分數。
設置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 ESG 評比為企業踐行社會責任之重要指標，期待被投資公司能改善 Bloomberg ESG 及 S&P Global Rank 分數指標。
交流議合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實地拜訪後持續以電子郵件與該公司進行詢問並溝通，並希望 00 公司上作的實績與 ESG 評比機構的溝通能更優化。
影響與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評估暫不投資 00 公司。 本公司持續追蹤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及社會責任相關指標作為投資前後之參考依據。
110 年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年度本公司暫無對 00 公司進行相關投資。 經檢視，00 公司 110 與 109 S&P Global Rank 分數分別提升為 99 與 98 分，顯示過去幾年 00 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的重視，可說明本公司議合建議已發揮成效。
111 年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檢視，111 年 ESG 相關表現：連續 8 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JSI) 新興市場成分股，近二年更獲評全球營建工程業最高分；連續 6 年獲台灣企業永續獎 (TCSA) 十大永續典範獎，持續蟬聯工程業第一；8 度名列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

	<p>Top 5%；並獲摩根士丹利（MSCI）ESG 評等 A 級、CDP 碳揭露評鑑 B 管理等級。</p>
112 年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檢視，112 年 ESG 相關表現：連續 9 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成分股，獲評全球營建工程業最高分；連續 7 年獲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十大永續典範獎，持續蟬聯工程業第一；並獲摩根士丹利（MSCI）ESG 評等 BBB 級、CDP 碳揭露評鑑 A 管理等級。 ● 依據 OO 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的重視紀錄，本公司認為過去議合已產生具體成效，持續評估投資。
113 年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檢視，113 年 ESG 相關表現：連續 10 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成分股，獲評全球營建工程業最高分；連續 3 年獲選標普永續年鑑 Top 1%，且蟬聯全球營建工程最高分；連續 8 年獲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十大永續典範獎，持續蟬聯工程業第一；並獲摩根士丹利（MSCI）ESG 評等 BBB 級、CDP 碳揭露評鑑 A 管理等級。 ● 依據 OO 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的重視紀錄，本公司認為過去議合已產生具體成效。
參與議合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理 2 人



議合案例三

議合案例三說明 (議合主題：高污染工業環境管理)

背景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泥工業製造過程將產生有害氣體、粉塵汙染，使周遭居民罹患塵肺病、支氣管疾病機率增加，oo 公司作為花蓮縣內粒狀汙染物排放量前四大之汙染源，時常接獲民眾反映其煙囪排放大量的粒狀空氣污染物，而 oo 礦區與水泥廠周圍有上富世、中富世、可樂、秀林等部落，距離最近的只有 300 公尺，部落中還有幼兒園，人口數百人，影響範圍廣大。● 花蓮面臨颱風豪雨威脅，強降雨頻率相較過往增加快速，可知花蓮是氣候變遷的高影響區域，而 oo 礦區也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認定為高氣候風險地區，雖然採礦是否提升土石災害風險，主管機關尚未提出調查報告做出結論，但 oo 公司仍應做出預警與反應性之調適。
盡職治理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泥工業粉塵嚴重影響人體健康，oo 廠鄰近聚落且有排放空污之虞，對於周遭居民健康之影響甚鉅；廠區位於花蓮降雨強度高影響區，且地質被認定為高氣候風險地區，若產生土石流將影響員工與居民生命安全，本公司評估此項議題衝擊範圍廣大且嚴重，需進行相關數據追蹤與議合，協助 oo 訂定因應策略、改善計畫、目前進程與未來目標。
設置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節能減碳及零淨排為永續發展之核心，期待被投資公司能逐步改善環境策略及呼應生物多樣化之趨勢。
交流議合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透過電子郵件詢問並溝通，協助 oo 公司針對相關重大議題訂定相關因應策略、改善計畫、目前進程與未來目標，以期改善 oo 對於環境社區之影響，並降低極端氣候風險對於環境之影響。

影響與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本公司之評估詢問，OO 公司回復以下改善措施： ● 針對汙染與廢棄物設定永續策略方案，目標使花蓮廠單位水泥膠結材料空污排放每年減量，且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80%以上，並投入近十億更新花蓮廠收塵設備，降低設備故障率使排塵量符合法規規定。 ● 針對永續礦山及生物多樣性訂定 9 項關鍵指標，計畫包含礦山永續開採、仿自然造林、棲息地及土地開墾、礦石密閉輸送、礦山永續規劃等，戮力推動植生綠化復育及生物多樣性，降低氣候變遷影響達到永續發展。
111 年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雖已於 111 年出清投資持股，但仍持續追蹤觀察 OO 公司之永續措施。 ● OO 公司於 112 年 TSAA 台灣永續行動評比獲得一座金獎與兩座銅獎，顯示該公司在推動節能減碳、落實 ESG 承諾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任務上，持續進行努力與優化。
112 年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目前未有投資持股部位，但仍持續追蹤觀察 OO 公司之永續措施。 ● OO 公司 112 年獲 2 項 GCSA 全球企業永續獎、4 項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3 項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同時獲英國金融時報及國際研調機構 Statista 評選 2023 亞太氣候領袖、連續 2 年獲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循環經濟獎」、花蓮廠亦獲得自願節能減碳績優廠商。 ● 本公司(投資人)的交流議合已發揮一定的監督效益。後續仍會視 OO 公司之環境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之關鍵指標，評估後續是否投資 OO 公司。



113 年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目前未有投資持股部位，但仍持續追蹤觀察 00 公司之永續措施。 ● 經檢視，00 公司 113 年 ESG 相關表現如下：連續 2 年入選標普永續年鑑 Top 10%；ISS ESG Corporate Rating 首度取得「Prime」等級；MSCI ESG Ratings 提升至 BBB 級；CDP 碳揭露專案中，氣候變遷獲 A-等級、水安全問卷晉升為 A-等級，供應鏈議合評價晉升為 A 等級，三項表現全數精進；00 公司更提前於 113 年完成 SBTi 114 年減碳目標，較 108 年累計減碳 58.7 萬噸 CO₂e，並以 100 年為基準年，設定 119 年排放強度降低 22.9% 的 1.5°C 目標。 ● 依據 00 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的重視紀錄，本公司認為過去議合已產生具體成效。
參與議合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理 2 人



五、投票揭露

1. 本公司目前「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目前皆由內部投資研究團隊逐案進行評估議案內容，並由投資部主管核示出席及表決權行使方式。
2.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對投票政策之規定如下：
 - (1) 投資單位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現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並適當與被投

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帶給被投資公司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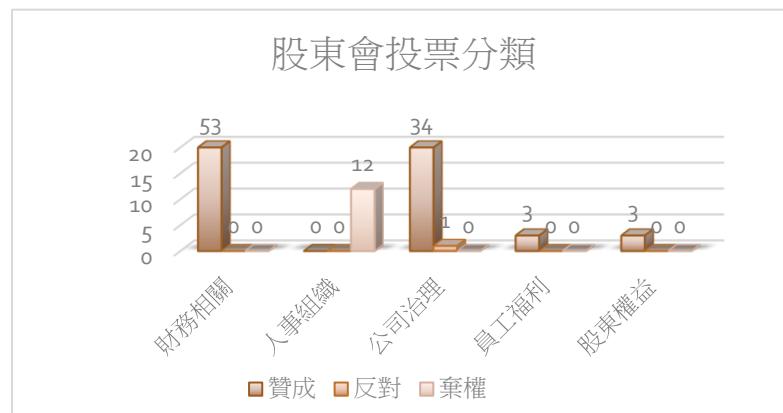
- (2) 投資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國內公司股票、國內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國內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情事：「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 (3) 於具股東權益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前，應就股東會議事內容綱要及同意事項進行評估，並製作成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揭露投票情形且註明出席方式後，由投資單位最高主管完成簽核，始得代表本公司執行相關股東權益」；
 - (4)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需積極參與、不介入經營及響應ESG為原則。
3. 依上揭處理程序規定，除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外，本公司應就股東會議事內容綱要及同意事項進行評估，並製作成「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揭露投票情形且註明出席方式後，由投資單位最高主管完成簽核，始得代表本公司執行相關股東權益。出席股東會後，應將該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包含表決紀錄彙整成「股東會會後報告」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若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時，應提供投票執行結果佐證符合評估報告之決議。
4. 本公司113年持有並具有股東會投票權之上市櫃公司共28家，本公司全數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權，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比率達100%。



5. 113年股東會投票分類統計請參考113年股東會統計表。



6. 各類議題投票情形如右所示：



7. 本公司於本次報告區間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經檢視評估各項議題，對以下會議議題，以投資股東發揮影響力之角度，提出反對意見。本案雖仍於股東會議決議通過，惟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章程修訂案對被投資公司之ESG指標及永續發展之影響，並會列入是否繼續持有之觀察重點。

公司名稱	議案性質	評估說明
OO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	<p>1. 修訂內容主要是調降員工酬勞的提撥比例，但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變，恐不利於企業留才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p> <p>2. 本公司基於監督該公司永續經營之評估標準，反對該議案之決議。</p> <p>3. 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股東會並投票反對該項議題。</p> 

8. 觀察以上反對投票評估說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公司治理議題，已就議案內容具體評估，對於與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有所違背之部分，藉由機構投資人參與股東會及投票表示反對之舉，影響該被投資公司重視會責任之長期價值。
9.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事項。

六、網站揭露



- 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六之建議，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元大人壽遵循聲明(中文版) 元大人壽遵循聲明(中英文列示版)
每年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以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元大人壽 Yuanta Life
公司網站首頁提供本公司各類服務專線及聯繫之電子郵件信箱	客戶服務專線：0800-088-008 保戶申訴專線：0800-009-019 反詐騙專線：02-2175-6006 客戶服務信箱： life@yuanta.com 聯絡窗口：元大人壽董事會秘書室 曾淳惠 (02-7742-5098)

以上分別為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之管道。

- 本公司企業網站首頁獨立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可一站式連結盡職治理之相關項目，提供迅速連結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Yuan Tai Life Insurance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like '永續發展', '生活專區', '保險商品', '網路投保', '客戶服務', '關於元大', '人才招募', '保戶登入', and '通路登入'.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wo columns: '榮耀時刻' (Achievements) and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The '最新消息' column includes a link to the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Institutional Investor Governance Special Area), which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o the right, there is an advertisement for the 'iCare' app.

-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皆揭示於前開專區，可於同一網頁查詢。該專區同時揭露英文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expanded 'Institutional Investor Governance Special Area' from the previous image. It contains three sub-links: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盡職治理報告', and '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報告', all of which are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4. 本公司定期(年度)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110年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布為該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評比公司」。



七、結語

本公司為「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之「機構投資人」，整體投資政策已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因素，確已整合於投資流程及決策中，促進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並於投資流程評估納入ESG相關因素，訂定本公司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並定期履行揭露盡職治理之情形，以為確保本公司、客戶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就113年度對遵循聲明內之六大原則皆能有效之遵循及執行，「無」未遵循之情形。

本件元大人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113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業陳送本公司稽核部及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參閱並經董事長核定。

